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

用合计 13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审计重点事项、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保障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四)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